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亿元与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2017年2月,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4月,经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赛领汇鸿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赛领汇鸿基金部分权益份额,即29.97%股份转让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赛领汇鸿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2020年12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完成实缴出资共计49,0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2024年8月,赛领汇鸿基金原工商注册存续期届满,因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未退出,根据《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4月5日、2020年12月11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告编号:2017-016)、(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赛领汇鸿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12号3幢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前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旗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Y26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领汇鸿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前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1,000	20.98%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29.9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8.95%
	总计	100,100	100,100	100%

(二)赛领汇鸿基金运营情况

赛领汇鸿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主要投资领域为物流供应链相关行业及战略新兴行业企业。基金成立后,已累计投资10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8.92亿元。

三、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原工商注册存续期即将届满,由于赛领汇鸿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未退出,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便于已投项目后续顺利退出,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赛领汇鸿基金拟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3年至2028年8月1日(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分步办理延期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赛领汇鸿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赛领汇鸿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拟针对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品种,以自有资金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董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存续期延长三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锦”)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兰德(有限合伙)”)20%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10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豪中锦拟转让裕兰德(有限合伙)20%合伙企业份额的评估价值为0元。苏豪中锦拟以1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本次拟转让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苏豪中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及相关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5年8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25/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汇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18日14: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770617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李家兴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稳定生产经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锦”)、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拟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在批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交易品种及场所: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等有色金属。
- 弘业期货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弘业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为44,999.2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资金、价格波动、交易对手违约、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苏豪中锦、苏豪中天及苏豪中天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拟通过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等有色金属,此类与各自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苏豪中锦、苏豪中天、汇鸿浆纸三家子公司将通过弘业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不涉及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等有色金属,此类与各自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苏豪中锦、苏豪中天、汇鸿浆纸三家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组织实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关联方弘业期货账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为目的,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控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1)弘业期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中锦、全资子公司苏豪中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拟通过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求,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为目的,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弘业期货系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弘业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2362N

成立时间:1995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注册资本:100,777.77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3月31日,弘业期货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777	27.3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9,691,239	24.7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14.6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34	6.34%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50,388,888	5.00%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85,345	0.82%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271,460	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6,000	0.35%
陈宏	2,444,800	0.24%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 L PLC.	2,230,831	0.22%

注: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弘业期货27.33%股权,通过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钟山有限公司和公司等间接持有24.25%股权,合计持有51.58%股权,为弘业期货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169,936.96万元,负债总额为982,259.10万元,净资产为187,677.87万元。2024年1-12月,弘业期货营业收入287,578.56万元,净利润2,982.6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弘业期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924,304.37万元,负债总额为736,297.45万元,净资产为188,006.92元。2025年1-3月,弘业期货营业收入64,268.22万元,净利润120.32万元(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弘业期货业务开展正常,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核查,弘业期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通过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提升风控针对性

弘业期货深耕大宗商品领域多年,在境内外、场内外市场积累丰富的大宗交易与套保经验,同时依托稳定高效的交易平台、专业服务团队,深度融合实体产业经验设计套保方案,精准应对行业风险,规避因认知偏差导致的策略失误。

(2)高协同保障机制降低操作风险

弘业期货在账户安全、异常处置流程上具备更高协同保障等级,同时提供专职研究员实时优化策略,有效提升紧急响应速度,降低操作风险。

(3)降低交易成本

在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的前提下,弘业期货可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手续费及服务方案,降低套期保值交易成本。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股权转让或管理层人事变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0%股权,置出公司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54.00%股权,直接持有的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55.00%股权,交易金额为44,999.29万元,相关交易已交割完成。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苏豪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业务风险分析

1.投机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业务若未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或管理制度,可能因期货头寸与现货交易数量不匹配或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导致交易目的偏离套期保值,演变为投机行为,扩大市场风险敞口。

2.保证金风险分析

若资金规划不合理或动态监控不到位,可能导致保证金占用超出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造成流动性压力,甚至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此外,期货端价格剧烈波动时,若现货收益无法覆盖潜在亏损,可能引发保证金追缴风险。

3.价格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依赖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与预期的一致性。若市场价格走势与套保方向发生偏离(如卖出套保后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导致期货端亏损,而现货端收益的补偿存在滞后性或幅度不足。此外,基差波动可能削弱套保效果,导致对冲不完全。

4.操作风险分析

业务执行中若未实现岗位分离或监督机制失效,可能因人为操作失误、交易指令错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损失。此外,制度执行不力或合规意识薄弱可能引发违规交易或风控失效。

(二)风控措施

1.投机风险控制

三家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仅开展以对冲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所有业务均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匹配真实贸易背景及现货合同,确保期货头寸数量与现货交易量严格对应。通过期现对冲机制设计,杜绝单向风险暴露。

2.保证金风险控制

三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测算资金需求,制定严格的资金安排规划,确保自有资金充足且保证金占用上限与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匹配。严格执行保证金限额管理,动态监控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过度占用影响现金流。通过现货收益与期货亏损的联动对冲机制,降低保证金追加风险。

3.价格风险控制

根据贸易商角色(买方/卖方)灵活选择卖出套保(锁定库存价值)或买入套保(固定采购成本),实现风险双向覆盖。强化基差管理,优化套保时点与仓位,减少价差波动对套保有效性的冲击。定期评估市场走势与套保策略匹配度,动态调整头寸结构。

4.操作风险控制

设立专职岗位分工(交易、风控、财务),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审批、交易、结算、风控等环节独立运作。建立多层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与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套期保值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苏豪中锦、苏豪中天、汇鸿浆纸三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对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序号	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全资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医药有限公司
3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苏豪汇鸿(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
7	控股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畜产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亚森木业有限公司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13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汇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

相关公司名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截至本公告日,部分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名称变更,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